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房角石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哲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